证券代码：300656　　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2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2 人，代表股份 55,390,9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32.59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8,909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2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2,036,3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8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68 人，代表股份 7,266,2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229,8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2,036,3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85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0,875,946	99.6646%	67,200	0.3208%	3,053	0.0146%	34,444,767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195,975	99.0332%	67,200	0.9248%	3,053	0.0420%	0	

公司股东许文焕先生、黄效东先生、高健先生为本议案涉及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，本议案在股东许文焕先生、黄效东先生、高健先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陈龙飞、张梅林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

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